新
活頁
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訂）
一、「刑法」部份，厚三、二〇〇頁，活頁精裝三巨冊，定價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二、「民法」部份，厚四、四〇〇頁，活頁精裝四巨冊，定價五、本套書搜集資料時間到七十三年元月底止，資料翔實、周延，使用方便，有長期服務計劃，永不成廢書，採直接銷折優待。

司法黃牛詐騙財物
十九人分處徒刑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被污染情形，經向各級法院蒐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司法院所蒐集七十二年七至九月間各級法院判決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總計二十件，全係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涉案被告總計二十一人，其中除兩人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外，其餘十九人均被判處徒刑，可爲不法者戒。茲將上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楊身當，男，臺北縣人，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二審仍判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呂學偉，男，臺北市人，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改判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楊采平，男，上海市人，民國七年九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二審仍判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張來旺，男，宜蘭縣人，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張淑惠，女，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簡宗仁，男，桃園縣人，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十月。

△被告陳化民，男，臺北縣人，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鄭雲凌，男，福建省人，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許福升，男，福建省人，民國卅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顏三評，男，嘉義縣人，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吳榮銓，男，新竹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蔡文旺，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

△被告洪成仁，男，臺中縣人，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胸福田，男，福建省人，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陳錦鐵，男，臺中縣人，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併科罰金八萬元。上訴第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五年。

△被告吳崑池，男，雲林縣人，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鄧佐諒，男，嘉義縣人，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第二審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十月。

△被告黃隆志，男，臺南縣人，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廿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徐細郎，男，屏東縣人，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賴昌明，男，屏東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大地春回萬象更新
各地法院團拜互勉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暨檢察處，於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七十三年春節團拜暨二月份聯合勤員月會，到會院檢同人近三百名，創下該院成立以來大禮堂集會最熱鬧的場面，會場四周分置花卉水菓香烟點心，洋溢一片新春歡樂氣氛。九時正行禮如儀後首先舉行團拜，院檢雙方同人相對互相鞠躬，恭禮致意，接着由該院院長鍾曜唐主持月會，親自恭讀司法院黃院長於七十三年元月在司法院國父紀念月會暨新年團拜時致詞全文，並闡述嚴於克己，勇於任事乃要大家同人應有擔當、有抱負、有責任，來共創新猷」。隨後由吳院長代表壽星致謝詞，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團拜中，同人們手持酒杯互道恭禧，口裏嚼着花生水菓，快樂無比，顯示院、檢同人相處融洽。團拜至上午九時卅分結束。（耀）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全體同人，於二月六日上午九時，齊聚在地院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由該院院長丁道生暨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蔡曾昉共同主持團拜中致詞時，首先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意義，接着說明團拜的意義，象徵院檢同人精神的結合，發揮團結互助的力量，締造司法的新形象，提昇司法的威信。並引述蔣總統經國先生「除夕談話」，勉勵同人切實信守，作爲工作的指標。同時勉勵大家要摒絕虛矯之風，砥礪復國志節，加強憂患意識，共同爲光復大陸國土，盡最大的努力。蔡首席亦在團拜中致詞勉勵同人，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本刊基隆訊】法務部次長王瑞林，代表李部長，於上午八時卅分，蒞臨基隆看守所，慰問工作同人，並瞭解囚情，當由屠所長引導，巡視各處，王次長對該所同人嚴守工作崗位，環境整潔，囚情安定，甚爲嘉許，旋於九時十分驅車離去。（敏）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涵、臺灣高檢處石首席暨臺北地檢處王首席，於二月六日上午八時卅分，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元月份同仁檢聯合動員月會及員工慶生會，全體同人艷彩球及迎春接福大金字外，中間兩大排長桌上擺設水酒及瓜子、花生、水菓等物，團拜開始，同人先向首長恭賀新禧，然後同人互道春節快樂，吳院長天惠勉勵同人：「今年是甲子年，是一甲開始又是實信守，作爲工作的指標。同時勉勵大家要摒絕虛矯之風，砥礪復國志節，加強憂患意識，共同爲光復大陸國土，盡最大的努力。蔡首席亦在團拜中致詞勉勵同人，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配合廳舍新建工程
中院暫遷址辦公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位於自由路院宇辦公大樓因建築年久，安全堪虞，且面積過於狹窄，不敷使用，經奉上級核准，就地與臺中高分院、檢改建聯合辦公大樓，即將招標興建，該院爲配合新建工程順利進行起見，特租借座落臺中市民權路世華金融商業大樓地下室及第四、九、十三層樓作爲臨時辦公處所，並已分批遷至該新址辦公，爲加強管理，以策安全起見，並訂定臨時辦公處管理規則一種，其中規定辦公室內禁止吸煙、禁吐檳榔汁以及訪客應於會客室接待等事項，對維護辦公處所之安全與秩序，將有助益。（敬）

法務部李部長等分赴各監所巡視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農曆除夕）上午七時許，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監獄巡視，由該監首典獄長慶璧親自接待。首先在該監典獄長室聽取首典獄長口頭簡報。因適逢該監舉行擴大早餐會報。曾典獄長特別請李部長蒞會對同人訓話並共進早餐。

李部長在除夕百忙中，仍抽暇前來該監慰勉工作同人及受刑人，此種勤政平易作風，深受該監全體人員由衷的感激與無限的敬佩。巡視於是日上午十時許結束驅車離去。（文）

【本刊新竹訊】法務部施次長啓揚，於二月一日春節前夕（農曆十二月卅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蒞臨臺灣新竹少年監獄視察，由劉典獄長守中親自接待，巡視各科室辦公環境並慰問同人，同時亦代表部長向受刑人致慰問之意。

施次長除代表李部長，對全體同人一年來辛勤工作表示慰問之意外，並對各項業務設施之進步，甚表嘉許。至十時卅五分，欣然離去。（泉）

【本刊新竹訊】法務部施次長啓揚今天（二月一日）農曆除夕上午十時許，偕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王首席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王首席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新竹縣警察局王局長等，蒞臨新竹看守所，由該所鄭所長耀煜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施次長對該所同人值此除夕，仍堅守工作崗位，不辭辛勞，表示嘉勉，並對該所年來不斷加強安全措施，並簡報業務，並引導巡視戒護區及接見室等處所，三位長官對該所同人堅守崗位工作辛勞多所慰勉，對在押被告年節情緒至表關懷，又對該所年來不斷加強安全措施，並注意改善被告生活均表滿意。（秉）

建國七十三年頌

曾砥臣

其一

鴻基慶典喜無涯　白日青天耀彩霞
在莒毋忘興大業　匡時揮筆掃魔邪

其二

安和樂利萬邦誇　重整河山信有加
暴政將亡開泰運　賡詩頌我大中華

四海歸心

〔恭請蔣總統競選連任第七屆總統〕

其一

經公忠孝又英明　救國衛民一柱擎
政化臺澎功可頌　澤覃黎庶德能賡
萬邦景仰賢元首　四海歸心策太平
順應人天膺大任　中興有兆復神京

其二

巍巍砥柱鎮東瀛　逆浪狂流自不驚
勤政親民崇德望　雄才濟世仰賢明
河山待復雙肩繫　家國全憑隻手撐
四海共尊堯帝澤　群倫擁戴效精誠

宣告緩刑人數
增加百分之四十二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榮譽觀護人陳重明、王連喜、林進寬及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會員許龍雄等四位先生，爲協助少年法庭活動特集資合購電化教育器材乙套捐贈板橋分院，以爲輔導活動之用。該項電化器材計有二十六吋大螢幕電視機兩架，以及錄、放影機等硬體設施乙組，已購妥並送達到院。板橋分院鍾院長對於陳、王、林、許等四位先生關懷少年及協助觀護輔導活動之熱心與義舉除當面致意外，並囑少年法庭另行專函申致謝忱。

協助少輔導活動
許龍雄等捐贈教育器材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榮譽觀護人陳重明、王連喜、林進寬及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會員許龍雄等四位先生，爲協助少年法庭活動特集資合購電化教育器材乙套捐贈板橋分院，以爲輔導活動之用。該項電化器材計有二十六吋大螢幕電視機兩架，以及錄、放影機等硬體設施乙組，已購妥並送達到院。板橋分院鍾院長對於陳、王、林、許等四位先生關懷少年及協助觀護輔導活動之熱心與義舉除當面致意外，並囑少年法庭另行專函申致謝忱。

又該分院觀護人室業已展開規劃設計電化教育軟體作業，期能妥善運用是項輔導器材，提高教育效果。（珏）